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93,615股,每股发行价格79.20元,募集资金总额284,614,30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01,997.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612,310.30元。2025年4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2B02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增加全资子公司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烟台")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爱博烟台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爱博烟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下文合称为"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项用途
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944384710016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44384710016,截至2026年9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悦、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二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十一)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邮箱(investors@eb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解江冰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彦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裕茜女士

独立董事:李训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ors@eb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爱博医疗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9748322

电子邮箱:investors@eb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181.1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5,611.32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贺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贺州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仙茱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仙茱中药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9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991.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7,181.19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872.66万元。2026年8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81.19
	贺州柳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仙茱制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仙茱中药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0
合计			7,181.19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220,000.00	95,611.32	124,388.68
贺州柳药	10,000.00	3,000.00	7,000.00
仙茱制药	20,000.00	3,000.00	17,000.00
仙茱中药科技	25,000.00	16,900.00	8,1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7%
法定代表人	甘春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01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邕宁区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121.54	270,459.29
负债总额	232,286.78	233,693.27
资产净额	36,834.76	36,765.98
营业收入	237,083.53	477,130.94
净利润	68.78	1,503.16

(二)贺州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贺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欧凯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348501228J
成立时间	2015-6-24
注册地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北路33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88.52	18,437.38
负债总额	15,668.78	15,832.33
资产净额	2,620.77	2,605.02
营业收入	15,724.92	35,269.96
净利润	25.75	176.61

(三)仙茱制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A79K9J89
成立时间	2021-7-29
注册地	柳州市凤翔路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种植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78.20	47,797.24
负债总额	36,751.38	39,039.41
资产净额	8,826.82	8,757.83
营业收入	6,737.56	12,652.59
净利润	68.98	-2,660.89

(四)仙茱中药科技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67C81
成立时间	2015-11-30
注册地	南宁市邕江大道7号
注册资本	62,677.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收购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416.73	111,075.36
负债总额	59,539.81	57,670.14
资产净额	56,876.92	53,405.22
营业收入	32,528.18	73,931.04
净利润	3,471.76	10,333.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7,181.19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部分被担保人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日常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远发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6,991.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5	2026/9/16	2026/9/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4,691,08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70,58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03,520,494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056,148.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3,520,494×0.30)÷504,691,083≈0.29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9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5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9日,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2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台21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2022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44元/股调整为16.19元/股。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19元/股调整为16.0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台21转债"存续期至2027年12月28日,综合考虑外部宏观市场环境、股价走势及公司的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2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aihua@textai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清岛先生

董事会秘书:栾承连先生

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

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aihua@textai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栾承连先生

电话:0573-83703555

邮箱:taihua@textai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其所涉技术方案进入公有领域,本判决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相关技术。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之前年度对该系列专利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本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5)最高法知行终1244号),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法院)于2025年10月28日作出的(2025)京73行初14605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行政纠纷背景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18220),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董艳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一种利用超声波制浆-漂白一体化工艺(专利号:200910227376.5)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

2025年2月,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328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董艳芹提出的有关公司所持有的1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8328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1月,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5)京73行初14605号),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